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玢珊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0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0139A00_ATTCH10.pdf、0500139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宣導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稱疾管署）110年12月30日疾管檢字第1102100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法重點包括「修正移工申請結核病都治條件」及「防疫期間調整移工健檢期限之法源依據」等事項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移工確診為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（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除外）或漢生病，且本人同意留臺配合按規治療者，雇主應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具「診斷證明書」及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」送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都治服務，共同落實社區防疫。



(二)增訂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國內疫情防治所需，調整移工健檢期限」及「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6、18及30個月之日與最近一次健檢日間隔未滿3個月者，免辦理該次定期健檢」等規定；且回溯至自110年5月19日施行，以避免部分移工需於短期間內重複健檢，並能兼顧防疫安全。

三、另為利雇主（仲介）能瞭解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修正後實務作業，疾管署提供「移工罹患結核病申請留臺治療」宣導海報、「認識結核病的問與答」多國語言宣導單張及宣導影片等相關衛教素材，並建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；首頁>國際旅遊與健康>外國人健康管理>受聘僱外國人健檢>最新消息）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2022/01/12
12:10:31
電文
交換章